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滁州市中心血站零散医用试剂耗材第二包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滁州市中心血站零散医用试剂耗材第二包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血液生物医药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4人，营业收入为19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00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滁州市中心血站零散医用试剂耗材第二包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长春博德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9人，营业收入为2876.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0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滁州市中心血站零散医用试剂耗材第二包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23人，营业收入为115692.2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1244.1394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滁州市中心血站零散医用试剂耗材第二包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英科新创(厦门)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48人，营业收入为1560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325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滁州市中心血站零散医用试剂耗材第二包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合肥天一生物技术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0人，营业收入为127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25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6. 滁州市中心血站零散医用试剂耗材第二包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艾康生物技术（杭州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07人，营业收入为5700.7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932.25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7. 滁州市中心血站零散医用试剂耗材第二包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威尚生物技术（合肥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4人，营业收入为2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98.34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8. 滁州市中心血站零散医用试剂耗材第二包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金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67人，营业收入为4325.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200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滁州华安生物药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1月25日

注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附件 4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盖单位章）：

日期：2024年01月25日